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9,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7,000 万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单际华先生（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750 万股，董事张振勇先生（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之配偶郑红梅女士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董事、副总裁陆拥军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上述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壮大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切可行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陆拥军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竺素娥

\_\_\_\_\_  
张绪生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